

法規名稱：文化部協助獎勵或補助文化創意事業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3 月 19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從事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五款之文化創意產業，且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之文化創意事業，文化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得提供相關協助、獎勵或補助：
 - 一、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公司、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。
 - 二、依商業登記法設立登記之獨資、合夥事業。
 - 三、具有相關文化創意知識、能力、造詣或技藝之個人。
- 2 前項文化創意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部得不予協助、獎勵或補助：
 - 一、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。
 - 二、公司淨值為負值。
 - 三、申請之日前三年內，曾有違反協助、獎勵或補助相關法令、約定或條件之紀錄。
 - 四、其他有具體事實足認給予協助、獎勵或補助有偏頗之虞或顯不合理。

第 3 條

本部得優先就下列產業活動，提供協助、獎勵或補助：

- 一、辦理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之育成與輔導。
- 二、鼓勵優秀人才投入文化創意產業創業。
- 三、拓展國際市場、建立自有品牌，包括培植文化創意產業優秀人才、打造自有品牌走向國際、輔導文化創意產業提升自有品牌包裝精緻、行銷國際之能量。
- 四、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。
- 五、鼓勵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整合地方資源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。
- 六、協助業者參與國際文化創意產業會展、博覽會。
- 七、補貼中小型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。
- 八、其他文化創意產業之研發、生產、行銷、推廣、授權等產業活動。

第 4 條

本辦法所定協助之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取得信用保證。
- 二、取得融資貸款。
- 三、顧問輔導。
- 四、諮詢服務。
- 五、其他文化創意事業所需之協助。

第 5 條

本辦法所定獎勵之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發給獎狀。
- 二、發給獎座或獎牌。
- 三、授予榮銜或其他榮譽。
- 四、發給獎金。
- 五、其他獎勵方式。

第 6 條

本辦法所定之補助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經費之全部或部分。
- 二、貸款利息之全部或部分。
- 三、相關稅捐之全部或部分。

第 7 條

文化創意事業向本部申請協助、獎勵或補助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：

- 一、從事文化創意產業證明。
- 二、營運概況說明。
- 三、申請事由。
- 四、執行說明。
- 五、經費、預算明細。
- 六、其他經本部規定應備之文件、資料。

第 8 條

- 1 申請補助者，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，並應檢附載明下列事項之計畫書：
 - 一、計畫目標。
 - 二、實施方法。
 - 三、執行時程及進度。
 - 四、預期效益。
 - 五、人力配置。
 - 六、經費分配；如同一案件，分別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，並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、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- 2 前條及前項文件或資料未符合規定且可補正者，本部得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應為不受理之處分。

第 9 條

本部得邀集有關機關代表、文化創意產業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業界人士辦理協助、獎勵及補助案件之審查；其審查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計畫可行性。
- 二、經費合理性。
- 三、執行之能力、經歷及實績。
- 四、對整體產業之影響。
- 五、文化與科技跨界結合之程度。
- 六、地方特色之提升。
- 七、城鄉及區域均衡發展之促進。
- 八、文化藝術普及之促進。
- 九、國際潮流之符合。
- 十、其他本部規定之事項。

第 10 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部得不予協助、獎勵或補助；已協助、獎勵或補助者，得撤銷或廢止之；並視情節輕重，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全部或部分之獎勵或補助：

- 一、申請案有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。
- 二、提供虛偽、不實之文件、資料。
- 三、未經本部同意，逕予變更原定計畫。
- 四、對於協助、獎勵或補助之事項重複申請。
- 五、違反本部就補助之核准所為之附款。

第 11 條

- 1 適用本辦法之補助計畫，其研發成果之權利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，歸屬文化創意事業所有。
- 2 前項歸文化創意事業所有之研發成果，本部基於國家利益或社會公益，得與文化創意事業協議，取得該研發成果之無償、不可轉讓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。

第 12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